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扬中市外国语中学(单位名称)采购编号为JSZC-321182-DCGL-C2025-0017的,(扬中市城西学校智慧体育项目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AI 多功能测试仪等智慧体育设备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上海动次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4人,营业收入为309万元,资产总额为178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加盖CA电子公章):科升通讯(苏州)有限公司
日期:2026.01.04

备注1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2: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